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(序号 1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1):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 扎实推进生态 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, 深入推进“禁塑”、 装配式建筑、“六水共治”等标志性工程, 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明 实践范例。2024 年, 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指标 210 辆, 巩固扩 大禁塑成果,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75%。
整改牵头单 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整改时限	2025 年 3 月底
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	王静 0898-27722902
整改工作落 实情况	今年以来召开禁塑工作会议 6 次, 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研 究并部署禁塑工作, 采取有力措施扭转我县禁塑工作落后局面; 召 开约谈会 2 次, 分别对交通、市监、商务、卫健委、旅文、牙叉镇 等 6 个省级评估失分较多的单位进行约谈; 对禁塑违法行为立案 92 宗, 结案 92 宗, 罚没款 5.9489 万元, 曝光违法行为 8 起; 邀请省 禁塑办对我县全体禁塑工作人员开展培训, 组织市监、商务、牙叉 镇等部门赶赴临高学习禁塑工作经验。
工作成效	禁塑扫街问题发现率由第一季度的 27.18% 降至第四季度的 6.7%, 是目前唯一将问题发现率降至个位数的市县, 第三季度评估 全省排名跃升至 B 组市县第二名。

